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暨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單位主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14時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曾組長俊智

出席人員：蔡教務長宗德、邱學務長宗成、翁總務長志文、賴研發長錫中、黃處長俊錫、顏資訊長金泰、蘇館長一志、廖主任雪霞、蔡主任秀雲、施院長德華、張主任曉雯、翁主任志文、洪所長珮綺、顧代理院長寶文、陳所長蕉、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蔡院長宗德、蔡所長慶同、陳所長齡慧、張主任瑀真（鄭助理卉玳代）、耿院長鳳英、于主任禮本、曾所長信傑、黃主任委員雅容、詹主任信德、主任秘書（曾組長俊智代）

請假人員：黃副校長翠梅、陳國際長泓易、陳主任樹熙、林主任經堯

列席人員：黃組長一峰、丁組長崇桂、田組長華勳、許組長瑞芳、莊組長耀隆、潘主任怡儀、蘇組長美朱、羅組長禾淋、蔡小隊長佰璋、陳組員珉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一、宣讀上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有關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期推動計畫於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欲使用本校土地乙案，該公司現場說明後，同意與否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本校非常支持政府推動綠電之政策，惟考量預定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地點其日照時間及兼顧當地之環境與生態，建請星曄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向嘉南農田水利會或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主政單位建議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地點及配線動線審慎評估更改。

2. 有關本校推動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評選合格廠商

為磐石能源有限公司，該公司現場說明後，設置與否，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因磐石能源有限公司預定之設置地點有位於本校學生宿舍，請再另安排說明會議並邀請學生參與，聽取學生建議後再議。

3. 有關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三、報告事項：(略)

【非行政單位主管聯席會議組成員之主管及同仁離席】

參、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單位主管聯席會議：(擇期召開)

肆、主席裁示事項：

考量下場次之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時間已至，為免該會議與會人員久候，本次行政單位主管聯席會議另擇期再開。

伍、散會(16時35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4點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0、11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要點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機構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契約之規定。

四、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藉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推廣運用。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或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訂定。

五、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
- （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
-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研發成果運用案。
-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及利用相關之案件。

六、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申請案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七、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審查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依本要點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保守秘密。

前二項保密義務內容，得由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訂定保密聲明書或契約範本規範之。

八、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或登記，應以本校為申請人。

前段專利作業自行申請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填具自行申請專利通知書交至研發處；如前段作業係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者，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經費核支事宜；如前段作業係以發明人或創作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需於收到官方核准審定通知，並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經費核支事宜。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及審查時，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及程序；於異議、訴願及訴訟等程序時，應對其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協助答辯。

九、依本要點申請及維護專利所需費用分攤比例如下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二人以上者平均分攤)
A	90%	10%
B	50%	50%
C	10%	90%

十、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專利費用分攤 比例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 攤相關費用比例	校方收益分配 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 單位(院系所)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比 例
A	10%	25%	5%	70%
B	50%	20%	5%	75%
C	90%	15%	5%	80%

前項所稱必要費用含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與申請、維護及推廣專利等費用。

第一項收益有應繳科發基金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預估當年度研發成果收入應繳總額，並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函送科技部。研究發展處應注意辦理並按季管制稽催。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各分攤方案比例進行分配。分配學校之獎勵金，應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十一、經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擬自行申請或未經審查而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向研發處提案，並由研究發展處於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率支付。

十二、研發成果之權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